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鲁山县财政局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国网鲁山县供电公司

文件

鲁发改〔2023〕45号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 《鲁山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开发 支出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鲁山县供电公司：

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现将《鲁山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定额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鲁山县财政局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鲁山县供电公司

2023年5月18日

鲁山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 定额标准（试行）

一、本定额标准适用于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的建设项目，与储备开发、棚改等土地开发类项目直接相关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采用定额方式计入土地开发支出。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一般是指从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包含工程前期费用、电力管线建设投资、电气、电缆等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费用。

三、定额标准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按照储备地块的用地面积，区分规划用途，确定定额标准。

四、试行期定额标准为：居住类 200 元 / 平方米，商办类 330 元 / 平方米，一般工业 390 元 / 平方米，公共服务与其他 330 元 / 平方米。混合用地类项目按照规划明确的混合性质比例，对用地面积进行分摊计算。

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项目实施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实际情况，建立定额标准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进行定额标准调整。

六、资金管理。接网工程由政府承担的，接网工程费用纳入土地成本，健全资金拨付机制，设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实行专款专用、统一招标管理，不得由承建企业垫付资金。

七、实施流程。政府承担的用电接网工程，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自身职能，组织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问题。属地政府负责接网工程设计、监理和施工招标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在项目前期将用电接网工程费用纳入土地成本。财政部门负责用电接网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及拨付。

八、本定额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
